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76
26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在总部设立托儿所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供其审议，这项建议是关于在总部房地上建立一个托儿所，以满足纽约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此一设施久已感到需要。所以向本届会议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改变目前的建筑计划所涉及的时间和费用都有困难，因而必须对拟议设立托儿所一事，及早作出决定。本报告包括四部分：关于这个问题的背景资料，评价对托儿所的需要，秘书长的建议及其所涉及经费问题。

一、背景资料

2. 1975年12月17日大会第2444次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大会应邀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关于薪给、津贴和工作条件的研究范围内，审查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子女提供日间托儿的便利的需要情况，

审查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 10008/Add. 28) 第 14 段内提出的意见, 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¹

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 对此表示:

“雇主为工作人员子女提供或协助提供日间托儿所的责任问题是一个社会政策的问题, 同时也是一般服务条件的问题, 但是不能完全说是薪给制度的一部分。……但是它认为从联合国预算内给予财政支持的问题 (不论是以资本补助金的形式来协助开办该计划或以其他形式) 不属于它的权限范围; 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给予联合国国际学校财政支助所创下的先例, 不认为如果秘书长再提出这样一个提议, 它的通过会不利于委员会在这方面稍后可能达成的任何政策建议。”²

4. 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任专门人员以上职类情形的报告中, 建议在没有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设立托儿所的地方设置托儿所。联检组特别提到纽约地区有此需要, 因而促请联合国认真考虑设置这样的托儿所。³ 联检组在同年向秘书长和较大的专门机构首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 若干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福利的说明”。

5. 1980年7月,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要求执行大会和联检组在其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妇女的第24号决议中的各项建议。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10034)。其他就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决定, 议程项目96。

²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0号 (A/31/30), 第21段。

³ A/33/105, 第111(e)段。

⁴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 哥本哈根》(A/CONF. 94/35), 第99页。

6. 秘书处本身曾在1970年代初期作了自力更生的巨大努力，要同纽约市合作，在联合国附近设立了一间托儿所。当时任命了董事会并且也为拟建的地点绘制了建筑计划。但最后因为缺乏经费支持而放弃了这个计划。几次试图要求当地基金会帮助的行动也都没有成功。

二、设立托儿所的需要

7. 妇女团体和工作人员团体长久以来一直敦促总部设立一个有完善教育设备并且收费适中的托儿所，以便作为一种社会政策，满足许多个别工作人员所表示的需要。有了托儿所，就会改善夫妻都工作，而因为托儿安排不良所形成的压力以致其工作表现受到影响的那些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由于下列理由，这一需要在总部尤其严重：

- (a) 对于3岁以下的儿童，在纽约工作的联合国人员根本没有任何组织的托儿设施；
- (b) 对于3到6岁的儿童，纽约市五个区的市府补助的托儿所都订有极其严格的入学资格测验方法，其结果是，几乎没有一个工作人员合格；
- (c) 为3至6岁儿童设立的私人日间托儿所，其数目和规模都非常有限，并且收费往往高得使人望而却步；
- (d) 联合国的工作时间，特别是在大会期间，都不配合公立和私人托儿所的服务时间；
- (e) 个别的婴孩照看者的安排也往往不可靠，并且对孩子的成长常常是不理想的。

8. 在1979年国际儿童年，工作人员代表大会逐桌调查了联合国总部夫妻都工作的工作人员需要不同年岁的托儿服务的人数。该项调查表明，需要托儿服务的儿童人数总共有378人，按年岁分类如下：

77名 幼龄托儿所（1至3岁）

121名 日间托儿所（3至6岁）

180名 (课后活动方案(5至11岁))
(短期渡假方案(14岁以下))

最需要托儿所的是年在1至6岁之间的儿童。已表示需要托儿服务的被调查者中约有35%是专门和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其余65%是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这个比例很接近总部的专门人员同一般事务人员的分配比例。

9. 根据这项调查,已通过工作人员和管理方面的协商机构向秘书长提出了一项建议,作为优先事项,为6岁以下的儿童设立一个托儿所,并就这件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计划。

三、提议

10. 秘书长也认为对于在总部设立一个托儿所应给予有利的考虑。以市府补助的托儿所的平均规模作为参考,秘书长认为,设立一个中等规模的托儿所,容纳70名儿童,分为两组,一组是1至3岁的儿童,一组是3至6岁的儿童,将可充分地满足上述需要。

11. 根据仔细审查设立这样一个托儿所的具体情况的结果,包括防火和安全方面的规定,似乎最好将托儿所设在地面层,位于一个相当独立的地区,以便不致干扰秘书处的日间工作。在目前建筑工程已进入后期阶段的情形下,可以符合这些条件的唯一剩下场地是秘书处南端的扩建部分,儿童们可以通过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第一地下层很容易地进出该场地,不需要经过秘书处大楼的走廊。

12. 按照容纳70名儿童的假设,已经初步绘制了一则建筑图样,包括走廊在内的总净面积为4,100平方英尺(总毛面积5,110平方英尺)。建筑计划设有四间教室(两间教室每班有15名1至3岁的儿童,其他两间每班容纳20名3至6岁的儿童),一间游戏室、一间主任办公室和一间教员休息室,以及必要的贮藏室和厕所。

13. 如果现在作出设立托儿所的决定,则场地现有安排的改建费用估计为:建筑费增加净额143,000美元,外加设计费35,000美元,总共178,000美元。

14. 如果推迟到明年作出决定,则由于建筑工程的继续进展,所需改建的费用按照目前的估计费用将要另外增加122,000美元。

15. 根据目前的建筑计划,有关场地是供给训练处使用的。如果决定将这块场地改作托儿所使用,则各语文班仍然有1,560平方英尺左右的用地。这块场地的若干部分以后可以考虑用于校后活动使用,因为这些活动不致与训练处的工作需要发生冲突。

16. 关于托儿所的行政安排,如果大会核准设立这个托儿所,秘书长将向下届大会提出关于这种安排的更详尽报告。在目前阶段,可以指出,预计托儿所将由一个董事会或咨询委员会来管理,其成员将由具有财政管理、行政、公共关系和儿童早期教育等专门知识的人士及家长们组成。董事会或咨询委员会在必要时将得到联合国各有关厅处的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都对托儿所表示了兴趣,它们也将会参予行政安排。

17. 董事会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或提供意见:(a) 注册标准、(b) 费率、(c) 教育政策、(d) 员额编制、(e) 筹集资金的活动、(f) 托儿所的预算和(g) 基金的切实有效的管理。

18. 设立托儿所的目的主要是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不过,如果条件许可托儿所的服务范围也可以将更大的联合国大家庭包括在内,例如将代表团人员也包括在内。

19. 托儿所的员额编制包括一名主任、教员、助理教员及助理人员。它们不属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它们的服务条件将按照当地其他托儿所同类工作人员的一般雇用条件来决定。

20. 工作人员子女就读托儿所将不被认为是有资格的工作人员的一项权利或福利，如果托儿所业已人满，若干有资格入学的儿童很可能就会被排除在外。不过，根据对需要所作的分析，秘书长认为拟议的这种设施已足以满足所预见的需要，并且成为联合国在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和妇女十年所查明和支持的社会政策领域里发挥领导作用的一种表示。

四、所需经费

21. 与提议的托儿所有关的费用将包括：

- (a) 基本建筑费用
- (b) 一次基本装备费用
- (c) 大部分将由收入的费用和捐款抵销的直接业务费用
- (d) 间接业务费用，例如面积占用费用、水电费和清洁费
- (e) 周转资金的筹供。

22. 关于基本建造费，所需款额将视选择作为托儿所的地点而定。如上面第13段指出的，如果大会将在本届会议决定设置托儿所，则改变秘书处南端扩建部分现有安排的费用，将达178,000美元。上面第15段所指的迁移训练事务处语言教室的问题，在找出一个比较永久性的解决办法以前，将以临时性安排予以解决；很可能要参照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如何使用将由联合国资本发展公司建造的第二栋房舍的提案，来找出语言教室的比较永久性的解决办法。

23. 如果大会不能核可南端扩建部分的空间的使用，秘书长将就他可能考虑提请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的其他可能办法，寻求大会的指示，目前还无法指明任何这种办法所需的大约费用。

24. 关于开始建造托儿所所需的一次基本装备费用，予期将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要求拨出这笔费用的经费，因为托儿所的业务费用预算很可能是无力吸收这笔费用的。大约的数额是，为课室、主任办公室和教师休息室提供家具和设备的费用估计为 40,000 美元，其中包括课室的学习装备。

25. 提议的托儿所的业务费用预算将包括教师薪给、消耗性装备和用品，和校务管理的用品的费用。同时必需要玩具和教育装备等基本设备的更换经费。目前予期托儿所的注册结构将包括 1—3 岁年龄组别的儿童 30 个，4—6 岁年龄组别的儿童 40 个，每组别分成两班，每班分别有 15 人和 20 人。由于托儿所每天的开放时间（大约从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工作人员的编制就需要稍为错开，并按照经验定出最适当的搭配方法。目前予期有主任 1 人、教师 4 人、助理教师 4 人和若干名非全日助手的薪给费用，其中包括附加福利，每年约为 200,000 美元。其他的业务费用约为 10,000 美元，即不包括午餐方案，如果设立这个方案，资金将分别筹供。因此，假设所有这 70 个名额都占满，业务费用预算约为 210,000 美元，或每个儿童 3,000 美元。如果业务费用预算需要包括有关面积占用的间接费用，其中包括水电费和清洁费用，托儿所的全部费用将约为 350,000 美元或每个儿童 5,000 美元。

26. 家长所缴的足以帮助支付这些开支的学费大部分将视家长的收入能力而定。1979 年进行的调查提供了关于家长的缴费能力的资料；这些资料使秘书长相信，如果用分级的费用比额表的办法（由董事会执行）学费的收入可能为直接业务费用预算的大约 90%。用募捐办法来补足剩下的 10% 对董事会应当不是一个不可克服的一个问题，特别是鉴于开发计划罗和儿童基金会已曾表示要给予支持。

27. 前一段关于为直接业务预算筹资的考虑不适用于面积占用、水电和清洁的间接费用。秘书长认为，这些费用必须由联合国匀支，托儿所才能成为一项办得下去的活动。这些费用每年估计为 140,000 美元。将来要求经常预算予以匀支的其他间接费用（不包括额外费用），将包括获得医疗、簿记和会计服务的费用和一般保险费。

28. 关于周转基金，予期如果将托儿所成立为一个由联合国提供的设施，秘书长将取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按照有关周转基金的决议的规定要求提供自能清偿的予付款项。

29. 总之，如果大会赞成秘书长的提议，经常预算所需费用将为：

\$

(a) 基本建筑费用

— 在第 32 款下请拨的经费

(如果工程在本届会议核可)

178, 000

(b) 一项基本装备费用

— 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

出要求 (大约)

40, 000

(c) 直接业务费用

— 将由学费和其他收入支付

—

(d) 间接业务费用

— 将在第 28 款内匀支

(每年大约费用)

140, 000

(e) 周转资金

— 将要求周转基金提供
